## CITY OF OAKLAND



150 FRANK H. OGAWA PLAZA, SUITE 5342 • OAKLAND, CALIFORNIA 94612

財政和管理局 稅收部 (510) 238-3084 TDD (510) 238-3254

## 退款申請:不動產轉讓稅 (Real Property Transfer Tax)

根據 O.M.C 4.20.180 規定,若納稅人認為錯繳「不動產轉讓稅」 (Real Property Transfer Taxes),則可自付款日起最近三 (3)

年內申請退還稅款。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提供付款證明,以及已獲估值的地契副本。**若未提供可 證實家價的證明文件,申請將自動被拒絕。** 

證實系值的證明又件,申請將目期	7 依担絶。		
納稅人資料:			
客戶姓名:			
郵寄地址:			
電話號碼:			
<u>物業資料:</u>			
物業地址: 地號:			-
記錄員編號: 轉帳日期:			<b>-</b>
<b>退款原因:</b> (附上參考文件副本)			
申請退款:			
付款日期: 金額:\$	-		
納稅人簽名:			(
根據 規定,本人特此聲明上述退款申請的 年內。如有不實,願受偽證罪處罰。		,均為付款日最近三	4.20.180
授權人簽名			

請將退款申請連同所需文件,一併郵寄至信頭所列地址。如有任何問題,請致電 510-238-3084。